

河北省电子学会工业信息安全专业委员会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河北省电子学会工业信息安全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

第二条 专委会会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 402 号。

第三条 专委会是河北省电子学会的下属分支机构。

第四条 专委会在河北省电子学会的领导、支持、帮助下独立开展各项工作，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五条 专委会由省内外合法从事工业信息安全研究和应用的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科技工作者团体和个人、资本领域机构、新闻媒体、专家学者及相关的协会、学会自愿组成。

第六条 专委会宗旨：在河北省电子学会的领导、监督或授权下，开展工业信息安全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研发、产业应用、产业发展、智库交流合作、咨询评估及行业自律管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第七条 专委会以推动河北省工业信息安全技术和产业发展为目标。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专委会的业务范围：

（一）团结、联合、组织工业信息安全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开展学术交流，参与省内工业信息安全领域标准制定，促进产学研联合科技攻关等活动，发挥学会和政府部门之间的桥梁作用。在促进我省

工业信息安全理论与技术发展的同时，推动工业信息安全技术的落地与产业结合。

（二）发挥会员单位之间的纽带作用，协调会员之间的关系，制定行业自律公约、技术标准、规范，推动建立行业的自律机制和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和行业正当利益。

（三）发挥会员单位之间利益的协调作用。宣传、推动、监督会员开展学术活动，遵守行业自律。

（四）组织开展各类技术交流、竞赛、评优评奖等相关活动，推动工业信息安全技术的教学和推广应用。

（五）组织开展各类人才培训活动，为相关从业人员完善管理和提高业务技能提供服务。

（六）建设工业信息安全专家智库团队，开展智库研究，为政府和企业推动工业信息安全技术和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服务。

（七）协同会员单位推动工业信息安全的理论研究、技术开发和产学研联合，提升企业社会认可度，提高河北省工业信息安全研究成果的应用和产业化。

（八）完成政府有关部门和省电子学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三章 会员管理

第九条 具备河北省电子学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可申请加入专委会。

第十条 申请加入专委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河北省电子学会的章程，遵守本专委会的工作规范，履行会员义务；

（二）凡本会会员且从事工业信息安全领域的企事业单位、院校、

资本机构和具有一定技术水平或专业经验的专家学者个人，均可申请加入专委会，参加专委会活动。

第十一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协会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个人会员触犯刑律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单位会员被撤销和注销登记的，其会籍自然取消。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专委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特约顾问和专家顾问若干名。领导人选经协商、推荐后，由理事会半数以上选举通过，任期四年。

专委会主任领导本会全面工作，副主任协助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专委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根据本管理办法第二章所列的业务范围开展工作；
- （二）制定本专委会的发展规划、工作方针和重大事项；
- （三）编制本专委会《年度工作报告》；
- （四）编制本专委会《年度收支报告》；
- （五）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编制本专委会《管理办法修改议案》；
- （六）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学会要求编制本专委会《领导人员议案》。

第十四条 本专委会随河北省电子学会年会或电子学会常务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年会。

第五章 管理办法修改程序

第十五条 专委会管理办法的修改，由专委会提交议案，由河北省电子学会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六章 成立、终止程序

第十六条 本专委会的成立和解散由河北省电子学会理事会或全体会员大会决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职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经学会理事会通过后生效，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